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林暎琪
電話：(02)2361-8577分機270
傳真：(02)2314-5049
電子信箱：osg318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1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2點附件一、第3點附件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業於112年8月30日施行，為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實務運作所需，及配合刑事訴訟法「交付審判」制度轉軌為「准許提起自訴」制度，爰修正旨揭要點2點附件一、第3點附件二，分別新增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檢附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2點附件一、第3點附件二（含修正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管理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、本院統計處（均含附件）

院長　許宗力



裝

訂

線